

证券代码：301027

证券简称：华蓝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##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翔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相关公告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